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心肺功能测试仪设备一批
采购人：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金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JL-CGL-20240311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4）00007号
采购项目预算：1,1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4-03-26

采购人签章：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需求编制人签章：
唐丽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民间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16]12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比例 100%):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100,0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100,000元

包概述：心肺功能测试仪设备一批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入场的合格供应商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 ：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行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30分钟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 ：是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淘汰规则：得分低者被淘汰，若供应商得分恰好相同，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淘汰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的且报价相同，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供应商				
本包 基本 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人本人，需上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以上5条，除第3条外，其余第1、第2、第4、第5条资格要求，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本包 特定 资格要求	本包只接受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司公章），使用投标工具时可以自行下载模板。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1）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2）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且在证件有效期内。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

货物名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只接受节能环保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心肺功能测试系统(含工作站)(A02321900-临床检验设备)	是	否	否	套	820,000	1	820,000
	<p>1：在静息和运动状态下，通过对氧气、二氧化碳及呼吸流量的数据测试，对患者的心肺功能进行评估，包含最大自主通气量、肺活量指数、基础代谢率、脂肪代谢等数据的测定，评价心肺功能的整体情况和储备能力，进行营养评估，心肺功能预警，满足临床对患者的心肺功能诊断和科研需求；</p> <p>2：传感器功能：</p> <p>★ 2.1：流量传感器：双向数字涡轮流量传感器；</p> <p>▲ 2.2：流量传感器测量范围：0-±14 升/秒；通气量范围：0-±5 升；（提供产品检测报告）；</p> <p>2.3：氧气 O2 传感器测试浓度范围：1-20%； T90响应时间：≤85ms；</p> <p>2.4：二氧化碳CO2 传感器测试浓度范围：0-10%； T90响应时间：≤85ms；</p> <p>3、定标功能：3.1具有手动定标和自动定标功能；</p> <p>▲ 3.2：具有≥4种定标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定标、流量定标、成分定标、海拔定标。（提供产品说明书）；</p> <p>4、心肺功能测试项目：4.1静态肺功能测试具有包括但不限于：最大肺活量VCmax、潮气量VT、呼吸频率f、补呼气量ERV、深吸气量IC、一秒量FEV1、峰流量PEF、最大呼气流量PEF、25%呼气流量MEF25、MEF50、MEF75、中段呼气流量MEF25-75、一秒率FEV1%FVC、最大通气量MVV等；4.2动态心肺功能测试功能，测试数据包括但不限于：VO2摄氧量、VO2max最大摄氧量、VCO2二氧化碳输出量、RER呼吸交换率、BR呼吸储备、AT无氧阈、VO2/HR氧脉率、FAT脂肪消耗量、FATmax最大脂肪氧化强度、CHO碳水化合物消耗量、HRR心率储备、BF呼吸频率、Met代谢当量、EqCO2二氧化碳当量、EE@FAT max最大脂肪氧化强度总能量消耗等；</p> <p>5、运动测试功能：5.1可以根据测试结果自动出具≥4种运动处方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有氧运动训练处方、抗阻运动训练处方、平衡运动训练处方和柔韧性运动训练处方功能；医生可以根据患者实际情况进行运动频率（F）、运动强度（I）、运动时间（T）和运动方式（T）的调整5.2具有≥15种常用运动测试方案，并有自定义医生可自定义编辑或新增患者运动负荷规程；</p> <p>6、系统要求：6.1拥有≥3种方法确定无氧阈值，可自动分析和手动分析；软件可根据测试结果生成测试报告，具有打印功能；并可进行报告编辑，系统可以根据医生要求自定义编辑打印报告的模板；</p> <p>6.2：报告单模块应包括测试者基本信息、测试结果、分析指标、心肺评估结论及运动处方；</p> <p>▲ 7、工作站功能：▲7.1、医生工作站：需实现同一局域网的医生端实时接受测试系统发送的测试报告，同步更新测试端患者报告；医生工作站可编辑、修改和报告打印。需要实现医生端多点登陆功能，可查询、编辑和报告打印功能。（需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p> <p>▲ 7.2、主任工作站：需实现同一局域网的主任端实时接受测试系统发送的测试报告，同步更新测试端患者报告，可编辑、修改和报告打印功能。可导出excel表格做数据分析统计功能，包括患者信息，测试量及测试报告等。可导出测试报告的word表单，可实现在线编辑，下达训练处方。（需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p> <p>8、核心配置要求：8.1、心肺功能测试系统1套（含两个显示器和一个主机及心肺数据分析软件）8.2、12导联心电工作站1套8.3、运动血压、血氧监护仪各1套8.4、功率车1台8.5、医生工作站1套8.6、主任工作站1套；</p>						
床旁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设备(A02320800-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否	否	否	套	140,000	1	140,000
	<p>1、调节范围：显示屏水平调节角度为0~200°范围内，训练工作臂水平调节范围为0~150mm，允差±10mm；训练器支架伸缩调节范围为0~150mm；</p> <p>2、运动半径：脚踏板的运动半径≥100mm；</p>						

	<p>3、转速：被动模式转速设定值范围5 r/min ~60r/min，步长为1r/min，空载转速误差应不大于±30%或±3r/min，二者取大值。转速可在训练启动前设定或训练过程中调节，下肢训练转速预置值应不大于15 r/min；</p> <p>4、主动模式阻力调节范围：1-15档可调，可在训练启动前设定或训练过程中调节；</p> <p>5、扭矩：被动训练时，下肢电机扭矩应不大于22Nm，设备可提供改变最大输出扭矩的措施；</p> <p>6、训练模式：具有主动训练模式和被动训练模式，训练开始时默认为被动模式，可根据患者运动状态自动切换主动训练模式和被动训练模式，自动切换前提供至少2s的切换提示；</p> <p>7、训练时间：选择对应的训练时间（0-60分钟），训练过程中时间会从设定时间值开始往0的方向每秒递减；</p> <p>8、转速监测：在软件界面显示转速监测值，转速监测误差应不大于±10%或±2r/min，二者取大值。转速变化率不大于0.5r/s²；</p> <p>9、对称性监控：设备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且含有相对比例数据显示；</p> <p>▲ 10、显示设置：训练时应能显示和设置当前的定时转动方向、痉挛处理、训练速度、训练时间、阻力信息等参数，能显示训练模式、肌力对称性等信息。（提供检测报告）；</p> <p>11、：提供转动方向的定时自动切换和手动切换措施；</p> <p>12、痉挛处理：：痉挛保护默认为开启状态，痉挛识别灵敏度小、中、大可调。检测到痉挛时，设备应做出减速至停止的保护动作，痉挛保护激活时伴有声音提示信号，连续重新激活痉挛保护次数不大于5次，否则电机停止转动；</p> <p>13、紧急保护：设备具备自动保护功能和急停保护功能，设备在检测到异常情况（痉挛）或患者在意识到突发状况将要发生或已经发生时，第一时间触发急停开关，防止带来二次伤害；</p> <p>14、：具有医疗器械二类注册证，适用于肢体运动障碍患者进行训练；</p>						
蝴蝶机训练器 (A02320800-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否	否	否	台	50,000	1	50,000
伸腿训练器 (A02320800-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否	否	否	台	50,000	1	50,000
划船运动器 (A02320800-物	否	否	否	台	20,000	1	20,000

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1) 外形尺寸(长×宽×高) : 1300mm×565mm×800mm ; 2) 油缸力值调节档数 : 可达12档 ; 3) 座垫中心至脚踏板轴线距离 : 700mm~1050mm ; 4) 把手至油缸力点距离: : 410mm、460mm、510mm ; 5) 后横杆处座垫至地面距离 : 210mm、250mm、290mm、330mm ; 6) 额定承载 : 2000N ; 7) : 适用于腰背肌、上肢屈肌群、下肢伸肌群的肌力及耐力训练 ;						
液压踏步器(A02320800-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否	否	否	台	20,000	1	20,000
	1) 外形尺寸(长×宽×高) : 920m×410mm×(1165~1315) mm ; 2) : 带扭腰盘及哑铃 ; 3) 扶手高度调节范围 : 1165mm~1315mm ; 4) 两扶手中心距离 : 430mm ; 5) 哑铃质量及数量 : 2磅/个, 2个; 3磅/个, 2个 ; 6) 扭腰盘旋转角度 : 360° ; 7) 油缸力值调节档数 : 可达12档 ; 8) : 用于对脚部(及腿部)肌肉力量进行训练、还可用于对腰部活动度的训练, 使训练者下肢力量、腰部力量得到加强或者恢复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供货保障措施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供货进度及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价, 供货进度及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切合实际、有详细的供货计划及人员安排方案的计8分; 供货进度、保障措施有欠缺, 供货计划及人员安排方案较详细的计4分; 供货进度、保障措施、供货计划及人员安排方案一般的计2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商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及保修承诺措施、②设备调试与安装、③服务响应时间7*24小时及具体服务方式、④质保期内的维保机制及承诺⑤保修期后的维修方案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等内容(须包含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内容齐全、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得4分; 有不明确、不合理、不科学、针对性不强的每处扣1分, 缺漏项的每项扣2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的不计分。
3	业绩	商务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提供近三年以来(2021年04月01日至今)类似设备业绩, 每提供一个计2分, 本项最多计4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未提供的不计分。
4	企业荣誉	商务	所投心肺功能测试系统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要提供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计4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5	产品性能	商务	制造商具有所投心肺测试系统的发明专利权、外观专利权或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6	合同（偏离检查项）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甲方）</p> <p>供应商（全称）：（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采购项目名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采购计划编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项目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金额</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合同金额小写：</p> <p style="padding-left: 4em;">大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具体标的见附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合同价格形式：</p> <p>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履约保证金</p>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地点：

方式：

履约保证金：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中标金额的10%，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4. 付款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谈判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

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小微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p>20. 解决争议的方法</p> <p>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p> <p>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p> <p>(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p> <p>(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p> <p>21. 法律适用</p> <p>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p> <p>22. 通知</p> <p>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p> <p>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p> <p>23. 合同生效</p> <p>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p> <p>24. 附则</p> <p>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p>
7	商务要求	<p>商务</p> <p>一、包装和发运</p> <p>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p> <p>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交付前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供货商承担一切责任。</p> <p>二、检验及验收</p> <p>1、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p> <p>2、拆箱后，投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p>

款处理。

3、产品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2)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条款进行验收，因货物性能、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和承担。

(4)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5)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6) 要求对产品提供售后并出具具体的售后方案。

三、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报价：

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凡投标人投标书中承诺或涉及的或者是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投标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货物、材料、配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培训费、质保期内免费维保、其它附带服务等费用和一切相关税金（即交钥匙工程的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本项目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按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一年后使用无质量问题，每月支付货款的10%至95%止，剩余5%为质保金）。验收不合格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质保出现问题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上述货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税务发票。

六、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内容不得违反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本采购文件未列出，以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准。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5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客观分	技术分	3	是	图片	<p>【心肺功能测试系统（含工作站）-3.2】的评分规则：具有≥4种定标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定标、流量定标、成分定标、海拔定标；提供产品说明书，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计分。</p> <p>【心肺功能测试系统（含工作站）-3.2】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上传产品说明书</p>
3	客观分	技术分	4	是	图片	<p>【心肺功能测试系统（含工作站）-2.2】的评分规则：流量传感器测量范围：0-±14升/秒；通气量范围：0-±5升；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计分。</p> <p>【心肺功能测试系统（含工作站）-2.2】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上传产品检测报告</p>
4	客观分	技术分	4	是	图片	<p>【心肺功能测试系统（含工作站）-7.2、主任工作站】的评分规则：主任工作站：需实现同一局域网的主任端实时接受测试系统发送的测试报告，同步更新测试端患者报告，可编辑、修改和报告打印功能。可导出excel表格做数据分析统计功能，包括患者信息，测试量及测试报告等。可导出测试报告的word表单，可实现在线编辑，下达训练处方；需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计分。</p> <p>【心肺功能测试系统（含工作站）-7.2、主任工作站】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上传软件操作界面截图</p>
5	客观分	技术分	4	是	图片	<p>【心肺功能测试系统（含工作站）-7、工作站功能】的评分规则：医生工作站：需实现同一局域网的医生端实时接受测试系统发送的测试报告，同步更新测试端患者报告；医生工作站可编辑、修改和报告打印。需要实现医生端多点登陆功能，可查询、编辑和报告打印功能；需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计分。</p> <p>【心肺功能测试系统（含工作站）-7、工作站功能】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上传软件操作界面截图</p>
6	客观分	技术分	3	是	图片	<p>【床旁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设备-10、显示设置】的评分规则：训练时应能显示和设置当前的定时转动方向、痉挛处理、训练速度、训练时间、阻力信息等参数，能显示训练模式、肌力对称性等信息；提供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计分。</p> <p>【床旁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设备-10、显示设置】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p>
7	主观分	技术分	8	否	无	【供货保障措施】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供货进度及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价，供货进度及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切合实际、有详细的供货计划及人员安排方案的计8分；供货进度、保障措施有欠缺，供货计划及人员安排方案较详细的计4分；供货进度、保障措施、供货计划及人员安排方案一般的计2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8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产品性能】的评分规则：制造商具有所投心肺测试系统的发明专利权、外观专利权或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产品性能】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9	客观分	商务分	4	是	图片	<p>【企业荣誉】的评分规则：所投心肺功能测试系统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要提供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计4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p>【企业荣誉】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10	客观分	商务分	4	是	图片	<p>【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提供近三年以来（2021年04月01日至今）类似设备业绩，每提供一个计2分，本项最多计4分。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未提供的不计分。</p> <p>【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未提供的不计分。</p>
11	主观分	商务分	4	否	无	<p>【售后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及保修承诺措施、②设备调试与安装、③服务响应时间7*24小时及具体服务方式、④质保期内的维保机制及承诺⑤保修期后的维修方案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等内容（须包含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内容齐全、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得4分；有不明确、不合理、不科学、针对性不强的每处扣1分，缺漏项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p>
12	/	偏离分	6	否	无	<p>【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0.6分，最多扣6分</p>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货物名	需求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心肺功能测试系统（含工作站）	2.1（技术参数）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商务要求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监狱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监狱企业自我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监狱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残疾人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残疾人企业自我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残疾人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且认证号必须在财政部网站（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 ）上可以查询到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报价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且认证号必须在财政部网站（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 ）上可以查询到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报价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且认证号必须在财政部网站（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 ）上可以查询到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且认证号必须在财政部网站（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 ）上可以查询到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除已设置评分项和实质性需求外，本包【货物技术参数】和【其他评审设置】中的偏离检查项最多偏离10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